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381號

03 聲 請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楊 文 鈞

05 訴訟代理人 盧 柏 岑律師

06 歐陽漢菁律師

07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
08 撤銷詐害行為等事件（本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26號、111年度台
09 上字第507號、115年度台上字第31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核定第三
10 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十二萬元（即上述事件
13 各新臺幣四萬元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15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16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17 法官 林 麗 玲

18 法官 呂 淑 玲

19 法官 陶 亞 琴

20 法官 黃 書 苑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 記 官 許 雅 琪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